

---

此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日期該日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公司**（如下文定義）及**本終止子基金**（如下文定義）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及**本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公司**及**本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及**本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富邦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ETF

（股份代號：3021）

（「**本終止子基金**」）

### 有關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本待終止產品的經理人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及若干《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所發出標題為「最終分派之公告」、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終止之公告及通告」、及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所發出標題為「有關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最新時間表之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旨在告知閣下，經理人已獲得證監會就本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的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撤銷認可資格日」）生效，而除牌亦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的上午 9 時生效。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本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再在香港公開銷售。在此之前分發給投資者的任何本終止子基金的产品文書，包括有關本終止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均應僅供個人使用並不得公開傳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聯絡經理人。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3918 3288 與經理人聯絡、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及本終止子基金之經理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